

金台视线·关注防灾减灾(下)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救灾救助能力

本报记者 史一棋

近年来,我国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自然灾害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增强,救灾救助能力显著提升。但也应看到,面对复杂严峻的自然灾害形势,我国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仍存在弱项和短板。

专家和读者表示,应在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防治能力现代化上多下功夫,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以新技术应用筑牢防灾减灾科技支撑,提升基层综合减灾能力,健全机制,补齐短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多举措支持,提升基层灾害信息员综合素质

4月3日晚,湖北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突发暴雨和强风。这天,正好轮到罗家桥街道大林山村灾害信息员胡新兵值班。

巡查到滨湖小区时,胡新兵发现小区一坡体部分树木歪斜,坡面出现裂缝沉降,而坡下不远处就有一栋7层高的居民楼。

胡新兵迅速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应急管理部门要求立即疏散群众,并在周围设立警戒线,安排专人巡查。

次日凌晨1时许,突发暴雨将房屋旁的土坡部分冲垮,土石被直接冲入居民楼一层的房屋内。幸亏疏散及时,住在一层的两位老人早已转移安置到子女家中,躲过一劫。

胡新兵是我国100余万名灾害信息员中的一员。“建设灾害信息员队伍,旨在构建覆盖全国的灾情信息统计报送网络,为各地各部门抢险救援决策提供重要信息支撑,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应急管理部救灾和物资保障司副司长来红州表示,我国目前已构建起覆盖全国的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体系,每个村(社区)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地区实现多人轮换值守。

队伍建设好,保障要跟上。“基层灾害信息员数量多、流动快,培训衔接工作必须到位,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我们通过开展多种业务培训,提高灾害信息员队伍素质。”浙江湖州市南浔高新区应急管理站长顾勤伟说,站内每年选派知识层次较高、稳定从事灾情信息管理工作的灾害信息员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并将本地灾害信息员培训纳入有关考核考评,要求每年定期举办乡镇、村级灾害信息员培训,确保“培训一人,合格一人”。

不过,一些地方的灾害信息报送工作还面临制度规范不健全不完善、灾情报告不及时、报送数据不准确等问题。甘肃武威市读者王继乐表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灾害信息员相关工作需要对接民政、农业农村等多个部门单位,协调调度难度大,上下沟通不畅,建议不断完善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在人员调配、力量组织方面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在编工作人员,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强化人员队伍日常管理。

多方面协同,实现防灾减灾救灾共治共管

“城市发展建设时,应时刻绷紧防灾减灾这根弦,加强对气象环境、资源能源、防灾减灾等工作的评估与规划。”胡玮建议,要进一步攻克和掌握相关领域的核心技术,做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在与自然灾害赛跑中,能快一秒是一秒,力争跑在前面。”

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离不开群众参与。“应尽可能推动政府层面、社会各界、个人家庭同心同向行动,真正实现防灾减灾救灾共治共管。”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教授张胜军说。张胜军认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仍有待增强,“一些地方领导干部缺少系统培训,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尚未牢固树立。公众风险防范和自救互救技能低,全社会共同参与防灾减灾的氛围不够浓厚。社会应急力量快速发展需进一步加强规范引导。”

安徽肥西县桃花镇通过督促各社区建立组织,制定社区综合减灾规章制度、灾害风险定期排查制度,同时制定社区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和防灾减灾科普活动等,强化对社区的帮助指导。

“居民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明显提高。”桃花镇柏堰社区党委委员徐波对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给社区带来的变化感受深切。有一次,城内堰湖山庄小区某住户家洗衣机因故障起火,附近居民发现后立即与物业联系,携带灭火器上门处置,在消防队抵达前就成功将火扑灭。“居民安全意识增强后,参与社区安全治理的积极性大大提高。”徐波说。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推动共治共管是发展所趋。张胜军建议,应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完

善统筹协调和信息对接平台,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综合风险调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救灾捐赠、生活救助、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此外,也应更好发挥保险的作用,推进完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商业财产保险、火灾公众责任险等制度。

面对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个人家庭该如何应对?“不少家庭备有各种类型的应急包。但调查显示,多数家庭对此不以为意,觉得包里唯一有用的就是创可贴。”防灾科技学院应急管理学院的副教授杨月巧对记者说,建议每个家庭按照当地推出的“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进行准备,“遇到火灾、地震等灾害时,要科学规划好逃生路线,掌握一定逃生技巧,努力将个人和家庭的损失降到最低。”

“应对每个灾害案例进行认真剖析,使之成为教育公众自救互救的教材。”上海市杨浦区读者刘彦建议,灾害过后,要对灾害的成因、过程和救灾情况等逐一进行剖析,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用一个个具体的案例,教育公众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学会自救互救,有效应对各种灾害。

反馈

小区完善基础设施 满足居民充电需求

4月3日,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刊登了我的来信《小区拉线充电太危险》,反映河北丰宁满族自治县京北新城小区因物业没有配备充电设施,居民私拉电线,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

来信见报后,县里高度重视。县领导会同住建局、街道、社区等部门单位当日上午来到小区实地查看,并责成有关部门尽快解决这一安全隐患。目前,京北新城小区电动车充电桩已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满足了居民的日常需求(见下图)。此外,小区所在新风路街道还对其他社区也进行了安全排查,规划安装了一批充电桩,严禁小区飞线充电的危险行为,确保了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河北丰宁满族自治县 杨先生



身边事

山西阳泉:

全市只有一个 公交卡充值点

我所在的山西阳泉市,公交卡充值不能在线上进行,而线下只有一个滨河公交卡充值中心。为了充值,有的市民需要坐40多分钟的公交车,很不方便。经询问阳泉市公交总站,得到回复说目前只有这一个线下充值点。希望公交公司能关注这一问题,开通线上充值渠道,或者增设便利的公交卡充值点,方便群众生活。

人民网“领导留言板”网友 石先生

建议

为修理摊留下一席之地

近年来,城市发展过去随处可见的修理摊正在消失,不仅给市民生活带来不便,还造成了资源浪费与额外支出。修理摊的存在是城市烟火气息的体现,也承载着市民的生活记忆。许多修理小摊往往经营多年,摊主和顾客比较熟悉,一来一回之间,脉脉温情也随之流动。此外,修理摊的摊主不少是上了年纪以维修谋生的手艺人,保留修理摊也是为他们留下一处谋生之所,推动传统手工艺的保护传承。

建议在城市建设中为修理摊留下一席之地。有关部门可以在街道社区的指定位置划定区域,引导修理摊有序经营,让其融入社区服务体系之中。还可以将修理摊纳入电子地图以便市民能直接利用手机查询修理摊地点。城管等有关部门可通过引导对修理摊进行管理,助其改造摊铺形象,与市容市貌风格相协调。

云南昆明市 康一帆

保留更多线下购票渠道

随着数字技术发展,门票线上预约越来越普遍。然而,由于不了解当地景区预约政策或临时起意游览,不少外地游客可能因未提前预约而被“拒之门外”。同时,也存在着已预约游客由于改变行程,未按时参观旅游而导致预约名额浪费的情况。而对于不擅长网络操作的老年人而言,尽管不少文化场馆和旅游景区均为老年人保留了一定数量的免预约购票名额,但由于宣传不足等原因,一些符合免预约条件的老年人并不知情。

线上预约的初衷是利用数字化手段服务游客。建议保留更多数量的景区线下购票渠道,为外地游客、老年游客等提供便利。同时提升景区线下服务质量,为游客提供高效的购票服务和导购指南,为已预约但未能按时游览的游客提供便捷的退票服务。在景区入口处等开辟绿色通道,于醒目位置增设标语和导引,引导游客现场购票。

江西赣州市 曾译莹

征集

“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有话说。”人民日报读者来信版和人民网“领导留言板”联合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问题征集活动,欢迎提供问题线索,或提出意见建议。

邮箱:rmbdzlx@126.com
传真:(010)65368495



防灾减灾安全自救知识指南

如何应对火灾?

公共场所

- ✓ 拨打119报警,按照疏散指示标志有序逃生,切忌乘坐电梯
- ✓ 穿过浓烟时,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尽量使身体贴近地面和墙边,弯腰或匍匐前进
- ✓ 逃生时随手关闭身后房门,防止浓烟尾随进入
- ✓ 无法逃离时,应退至阳台或屋顶等安全区域,发出呼救信号等待救援



高层建筑

- ✓ 当下层楼梯已被大火封堵时,不要强行下逃,可到天台等安全地点等待救援
- ✓ 如被困在高层呼救无效时,可在窗前挥动被单、毛巾等物,引起别人注意

森林、草原

- ✓ 判明火势大小、风向,迅速向火已经烧过或植物稀少、地势平坦的地带转移
- ✓ 穿越火线时用衣服蒙住头部,快速逆风冲过
- ✓ 无法脱险时选择植物少的地方卧倒,扒开浮土直到见着湿土,把脸贴近坑底,用衣服包住头,双手放在身体下面避开火头

卢哲制图(新华社发)

百姓关注

谨防“刷脸”技术被滥用

本报记者 刘军国

近日,家住广州的杨女士在某健身房办理会员卡后发现,该店要求会员必须使用人脸识别,才可以进入。杨女士认为,健身房侵犯了自己的个人信息,要求健身房提供除人脸识别以外的其他认证方式,并向当地消费者委员会进行投诉。当地消委会认为,经营者在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在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时,应充分履行人脸信息处理的告知义务、充分保障个人的信息自决权利,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在消委会调解下,该健身房及时调整顾客进入健身房的认证方式,提供了前台登记认证后进入等方式供会员选择。

近年来,人脸识别技术不断取得突破,因高效便捷而被广泛使用,正迅速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刷脸”解锁、“刷脸”支付、“刷脸”进小区、“刷脸”入景区……生活中的“刷脸”应用越来越常见。人脸识别技术在便利人们生活的同时,被滥用的趋势也愈发严重。尤其是在“刷脸”过程中,用户的姓名、性别、年龄、联系方式等大量信息都被采集并储存。一些经营者滥用人脸识别技术侵害自然人合法权益的事件频发,引发社会关注和担忧。

2019年4月,郭先生购买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年卡,后来被通知入园方式从指纹识别调整为人脸识别。双方多次协商未果后,郭先生认为“人脸识别收集的面部特征信息属

于个人敏感信息,一旦泄露,被非法提供或者滥用将极易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庭。2021年,这场纠纷以郭先生胜诉告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宣判,杭州野生动物世界被判删除郭先生的面部特征与指纹信息。

2021年3月,顾先生在搬入天津某小区时被物业告知只能“刷脸”进入,没有其他进入方式。顾先生认为物业公司此举违法,于是将其诉至法院。2022年5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物业公司违法,应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删除顾先生的脸信息,并为其提供其他验证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除隐私权、名誉权被侵害外,因人脸信息等身份信息泄露导致“被

贷款”“被诈骗”等问题也时有发生。甚至还有有一些犯罪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身份证明照片等个人信息制作成动态视频,破解人脸识别验证程序,实施窃取财产、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等犯罪行为。“人脸识别是发展数字经济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技术手段,但应在尊重人格权与隐私权、保护个人信息和维护公共利益的基础之上,通过立法等方式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进行规范。”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洪廷青说。

作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具有唯一性,一般情况下无法更改,这与手机号码、密码等信息泄露不同,对信息采集者和管理者提出了更严格要求。这些信息如果得不到妥善保管而被泄露,用户个人隐私就有可能处于“裸奔”状态。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经营者应在确保人脸信息采集和应用安全的前提下,事先告知人脸信息采集目的、使用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才能进行人脸信息采集和推广应用,充分保障用户的隐私权和自主选择权。还有专家建议,应设置必要门槛,改变任何企业都可以收集使用公民生物识别信息的现状,参照身份证管理,原始数据统一由国家掌控。